**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湖里区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原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湖里区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执行。。信息安全产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原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29号3楼

联系方法：13859919182

13、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B栋11楼

联系方法：0592-582670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包1 | 否 | 1（批） | 31670000.00 | 31670000 | 633400 |
| 2 | 2-1 | 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包2 | 否 | 1（批） | 24810000.00 | 24810000 | 496200 |
| 3 | 3-1 | 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包3 | 否 | 1（批） | 13000000.00 | 13000000 | 26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cz.fjzfcg.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其他：1、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账号：83600120420000252。咨询电话：5822902 5822100**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像GPU服务器”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支持不少于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提供产品彩页或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配置≥4张T4卡或相当算力GPU卡，支持≥10个PCI-E，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5 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配置≥12核处理器，主频≥2.3GHz，≧16.5MB三级缓存，或相当算力的配置，提供产品彩页或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具备带外硬件故障错误数据收集，由带外管理模块进行故障分析，告警，日志导出；故障数据库支持自动定位故障源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产品彩页或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提供黑匣子功能，或类似功能，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设备制造商具备环境、机械、电磁兼容性、安规的测试能力，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网络云存储主机”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云存储节点配备不少于两个≥10K转速的独立元数据SAS盘（容量≥1200G）,数据硬盘单盘容量≥10T；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单台云存储节点至少可接入1024路高清视频存储；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 | 不同容器业务隔离，并提供独立的虚拟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和接口，容器内业务进程不占用系统内存；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容器故障快速重建，支持将故障的容器承载业务迁移到新的容器上，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动态线性扩容，增加存储节点实现存储容量的线性增加，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管理服务和业务服务分离，管理服务故障不影响其他业务，管理服务故障后业务保持不中断，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多个节点存储负载均衡、临近访问优先策略，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单台云存储节点存储性能≥2048Mbps，转发性能≥1024Mbps，录像下载性能≥1024Mbps；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N+0集群，单集群内云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节点故障时，支持将故障节点上的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节点，可在30s之内完成，或类似功能，支持SATA、SAS硬盘混插，支持硬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硬盘；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块存储，零磁盘碎片，支持将容器镜像及关键数据备份到数据磁盘中，并产生多分拷贝,关键数据包括数据库、配置文件等涉及系统正常运行的数据，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用服务器”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配置≥2块600G SAS硬盘，≥6块 4T SATA硬盘，或相当容量的配置，提供产品彩页或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M.2 SSD盘，可用于安装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提供产品彩页或证明；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提供黑匣子功能，或类似功能，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设备制造商具备环境、机械、电磁兼容性、安规的测试能力，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网络准入管理设备”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支持纯旁路部署（不能以任意串联方式，包括策略路由等逻辑串联部署），支持多种准入技术方式混合部署，至少包括ARP、DHCP、SPAN（流量镜像）、SNMP（简单可网管协议）、RLOGIN（交换机策略同步）等准入技术，适应不同的网络环境；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无限级分布式部署（至少3级以上分级部署），自动同步各节点之间的数据，下级将自身节点数据上报给上级，上级能够定义基准规范策略，下级只能基于上级的基准规范策略基础上定义自己的规范策略，并且上级可定义下级必须上报那些入网事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准入策略支持根据部门设置，支持贴标签等灵活的动态分组设置策略，支持根据终端类型设置策略，支持根据操作系统设置策略，所有准入策略至少是基于MAC地址的，不能基于IP地址设置准入策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在无客户端模式下，支持仿冒MAC地址/主机名的IP请求，支持基于TCP监听端口开启/关闭的网络指纹检查，可根据终端类型、操作系统、部门等指 定监控终端范围，当指纹不符合规范的时候进行告警，或类似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客户端模式下违规外联行为管理功能，防止终端私接互联网造成的双网互联(误联)；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支持强制入网终端收看准入提示内容（提示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的功能，可自定义播放策略（或类似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所有列表需要支持任意字段的搜索功能，搜索必须支持选择模糊匹配和精确匹配方式（包括拓扑图）；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一机一档系统”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5 | 支持设置摄像机设备的清晰覆盖距离、最大覆盖距离、可视范围的功能，或类似功能；支持对已编辑保存后的视频设备信息直接进行复制，快速新建点位，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的设备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摄像机所属部门、监控区域类型、位置类型、联网属性、摄像机ID号、地点信息、摄像机安装位置、摄像机补光属性、摄像机分辨率、摄像机朝向、编码格式、启用状态、厂商、立杆编号等）；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增、删、改、查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支持对摄像机设备配置多个摄像机位置类型属性；支持摄像机使用属性多重组合选择；支持对摄像机设备设置别名标识，实现快速搜索定位；支持在摄像机设备信息中设置标志性建筑物、重点部位等属性标识，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IDC前端汇聚交换机、分局前端汇聚交换机”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采用交换网板与主控板、业务板硬件槽位分离设计架构，主控槽位数≥2个，交换网板槽位数≥4个，业务槽位数≥8个，独立风扇框≥4个，独立监控网板槽位≥2个，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附链接）；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每端口≥200ms的大缓存设计，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 | 为安装及日常维护方便，所有可插拔板卡是前插板，所有走线全部在前面板走线，包括业务和管理线缆，或类似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可在不增加网络额外开销的情况下，对任意业务流实时逐点检测网络质量，提供快速故障定位，或类似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支持MAC表项≥1M，ARP表项≥250K，IPv4 路由表项≥3M，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IDC机房接入交换机”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接口类型：固化千兆电口≥24，combo口≥8，万兆光口≥4，扩展插槽≥1；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VxLAN特性；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内置软AC功能，交换平台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或类似功能，配合MC-AC分层模式，消除无线带宽瓶颈；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在设备高度不高于1U的情况下支持FW、IPS、负载均衡等安全插卡，或类似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防火墙插卡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3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做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机房管理要求”中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机房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规定的B类及以上标准，以投标人提供机房相关指标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做为考评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可得2分，只提供承诺书的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像卡口（室外）”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内置GPU芯片，人脸目标抓拍率≥99%，支持GB35114-2017；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人脸抓拍、全身抓拍、人脸+全身检测模式，抓拍人像照片保存不低于3张图片，包括人脸、人像全身、全景图，支持上报人脸目标最佳人脸照、全景照，支持人脸最佳抓拍图片筛选去重，重复率≤1%；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人脸检测模式下支持最快推图、最优推图等多种推图模式，或类似功能。支持按GA/T1400标准接口上传数据，具有GA/T 1400设置选项，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画面中的不少于60个人脸目标检测、跟踪、抓拍。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1s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支持智能识别人脸位置，并针对人脸区域进行智能曝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全身抓拍数量检验，或类似功能，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可同时检测运动人体目标≥100个；支持最佳全身抓拍，或类似功能，重复率≤3%；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属性（男、女）、年龄段、人种肤色属性（如白人、 黄种人、黑人）、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蓄胡子，或类似功能；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95%，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满足5项得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90%，支持报表统计，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支持SD卡热插拔，至少支持128GB，支持断链转存，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像卡口（室内）”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0.3 |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90%，支持报表统计，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1s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支持智能识别人脸位置，并针对人脸区域进行智能曝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内置GPU芯片，支持画面中的不少于60个人脸目标检测、跟踪、抓拍，人脸抓拍率≥99%；支持对人脸抓拍图片筛选去重，或类似功能，重复率≤1%；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支持按照GA/T1400标准接口上传数据，具有GA/T 1400设置选项，或类似功能；支持对人体全貌抓拍图片筛选去重，或类似功能，重复率≤1%；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自带补光灯，补光灯采用暖色柔光补光，尽可能不给目标带来不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属性（男、女）、年龄段、人种肤色属性（如白人、 黄种人、黑人）、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蓄胡子，或类似功能；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95%，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满足5项得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2 | 为避免破坏室内美观及安装调试方便，摄像机（含护罩）尺寸不大于300\*120\*120（长\*宽\*高，单位:mm）且带电动变焦镜头；提供彩页和设备照片或者设备样机证明；完全满足可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微卡口”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0.5 | 可识别不低于15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7%；支持对监控区域内的非机动车、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支持识别至少11种车身颜色，包括并不限于黑、白、红、绿、蓝、青、黄、紫、灰、粉、棕等；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可识别不低于35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97%，晚上准确率≥93%；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可识别至少15种车型，不限于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油罐车、集装箱车、吊车、工程车等，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5%，晚上准确率大于90%；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号牌字符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支持车牌捕获可由线圈、雷达、视频触发，支持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光照度不高于30lx环境下，车辆捕获率：白天≥95%，夜间≥93%，号牌颜色识别≥95%，号牌字符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支持同时进行人脸抓拍，支持画面中的多个人脸目标检测、跟踪，或类似功能，人脸目标不少于16个；支持SD卡热插拔，至少支持128GB；支持断链转存功能，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高清球机”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0.3 | 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当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由开启关闭；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1000°/S，云台定位准确度≤0.1°；可具备1024个预置位，球机可360°连续旋转；在球机运动过程中，图像应始终保持正像；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200万像素,不小于38倍光学变倍，水平监视分辨率不小于1000TVL；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支持在丢包率25%，网络延时50ms或在更差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支持行为检测、异常检测、智能识别、统计分析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0.3 |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区域遮盖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0.3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补光灯”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色温范围不大于4500k，光通量不小于3200Lm；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光效值不小于120Lm/W,支持远程调光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能分析模块”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0.5 | 一路AC220V控制通道用于启停摄像机的适配器，具有摄像机状态检测功能，或类似功能，当接入摄像机断电、断网、网络拥塞，可报警提示，支持不低于4路摄像机状态检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具有网络设备流量检测功能，或类似功能，当检测到通信设备宕机，无法传输数据时，可前端自动重启设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一路AC220V控制通道用于启停所有补光灯，具有补光灯工作状态检测并设置补光灯定时/手动开启，能够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或晚上无法开启等异常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支持温度检测与风扇状态检测和开关控制功能、柜门状态检测、自动布防和临时撤防，或类似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0.5 | 具有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前端设备箱及设备的远程集中监控，可实现与分局运维系统（如有）对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 | 2 | 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每提供1个得0.2分，满分2分。（以提供配套人员的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及在投标人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高级工程师（需与工程师人员不重复）资质，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得0.4分，满分2分。（以提供配套人员的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及在投标人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为项目提供的维护网点设置方案进行评审。维护网点设置一个可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 维护车辆保障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车辆保障（工具车、高空作业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高空作业车得0.5分，满分1分；每提供一辆工具车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高空作业车、工具车的车辆驾驶和管理等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12月1日。 |
| 服务保障及培训能力 | 3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备情况（包括本项目服务团队规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内容）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得3分、具备较好的服务体系得2分、具备一般的服务体系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完备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内容）具备完备的培训方案得2分、具备较好的培训方案得1分、具备一般的培训方案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个点位（或重点单位接入点）的免费迁移，每多1个点位得0.4，满分2分。 |
| 2 | 维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季度得0.5分，最多2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3 | 投标人近五年已通过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0.3分，满分3分。（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小组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4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像卡口（室外）”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3 | 内置GPU芯片，人脸目标抓拍率≥99%，支持GB35114-2017；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人脸抓拍、全身抓拍、人脸+全身检测模式，抓拍人像照片保存不低于3张图片，包括人脸、人像全身、全景图，支持上报人脸目标最佳人脸照、全景照，支持人脸最佳抓拍图片筛选去重，重复率≤1%；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人脸检测模式下支持最快推图、最优推图等多种推图模式，或类似功能。支持按GA/T1400标准接口上传数据，具有GA/T 1400设置选项，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画面中的不少于60个人脸目标检测、跟踪、抓拍。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1s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支持智能识别人脸位置，并针对人脸区域进行智能曝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全身抓拍数量检验，或类似功能，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可同时检测运动人体目标≥100个；支持最佳全身抓拍，或类似功能，重复率≤3%；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属性（男、女）、年龄段、人种肤色属性（如白人、 黄种人、黑人）、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蓄胡子，或类似功能；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95%，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满足5项得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90%，支持报表统计，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SD卡热插拔，至少支持128GB，支持断链转存，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像卡口（室内）”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90%，支持报表统计，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1s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支持智能识别人脸位置，并针对人脸区域进行智能曝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内置GPU芯片，支持画面中的不少于60个人脸目标检测、跟踪、抓拍，人脸抓拍率≥99%；支持对人脸抓拍图片筛选去重，或类似功能，重复率≤1%；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按照GA/T1400标准接口上传数据，具有GA/T 1400设置选项，或类似功能；支持对人体全貌抓拍图片筛选去重，或类似功能，重复率≤1%；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自带补光灯，补光灯采用暖色柔光补光，尽可能不给目标带来不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属性（男、女）、年龄段、人种肤色属性（如白人、 黄种人、黑人）、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蓄胡子，或类似功能；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95%，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满足5项得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 | 为避免破坏室内美观及安装调试方便，摄像机（含护罩）尺寸不大于300\*120\*120（长\*宽\*高，单位:mm）且带电动变焦镜头；提供彩页和设备照片或者设备样机证明；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微卡口”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支持GB35114-2017；可识别不低于15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7%；支持对监控区域内的非机动车、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支持识别至少11种车身颜色，包括并不限于黑、白、红、绿、蓝、青、黄、紫、灰、粉、棕等；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可识别不低于35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97%，晚上准确率≥93%；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可识别至少15种车型，不限于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油罐车、集装箱车、吊车、工程车等，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5%，晚上准确率大于90%；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号牌字符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车牌捕获可由线圈、雷达、视频触发，支持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光照度不高于30lx环境下，车辆捕获率：白天≥95%，夜间≥93%，号牌颜色识别≥95%，号牌字符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同时进行人脸抓拍，支持画面中的多个人脸目标检测、跟踪，或类似功能，人脸目标不少于16个；支持SD卡热插拔，至少支持128GB；支持断链转存功能，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高清球机”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当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由开启关闭；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1000°/S，云台定位准确度≤0.1°；可具备1024个预置位，球机可360°连续旋转；在球机运动过程中，图像应始终保持正像；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200万像素,不小于38倍光学变倍，水平监视分辨率不小于1000TVL；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 | 支持在丢包率25%，网络延时50ms或在更差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行为检测、异常检测、智能识别、统计分析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区域遮盖等，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补光灯”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1 | 色温范围不大于4500k，光通量不小于3200Lm；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光效值不小于120Lm/W,支持远程调光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能分析模块”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一路AC220V控制通道用于启停摄像机的适配器，具有摄像机状态检测功能，或类似功能，当接入摄像机断电、断网、网络拥塞，可报警提示，支持不低于4路摄像机状态检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具有网络设备流量检测功能，或类似功能，当检测到通信设备宕机，无法传输数据时，可前端自动重启设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一路AC220V控制通道用于启停所有补光灯，具有补光灯工作状态检测并设置补光灯定时/手动开启，能够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或晚上无法开启等异常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支持温度检测与风扇状态检测和开关控制功能、柜门状态检测、自动布防和临时撤防，或类似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1 | 具有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前端设备箱及设备的远程集中监控，可实现与分局运维系统（如有）对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功能描述，完全满足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 | 2 | 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每提供1个得0.2分，满分2分。（以提供配套人员的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及在投标人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高级工程师（需与工程师人员不重复）资质，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得0.4分，满分2分。（以提供配套人员的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及在投标人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为项目提供的维护网点设置方案进行评审。维护网点设置一个可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 维护车辆保障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车辆保障（工具车、高空作业车）进行评分。其中每提供一辆高空作业车得0.5分，满分1分；每提供一辆工具车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高空作业车、工具车的车辆驾驶和管理等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12月1日。 |
| 服务保障及培训能力 | 3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备情况（包括本项目服务团队规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内容）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得3分、具备较好的服务体系得2分、具备一般的服务体系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完备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内容）具备完备的培训方案得2分、具备较好的培训方案得1分、具备一般的培训方案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个点位（或重点单位接入点）的免费迁移，每多1个点位得0.4，满分2分。 |
| 2 | 维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季度得0.5分，最多2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3 | 投标人近五年已通过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0.3分，满分3分。（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小组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4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入方案进行评价 | 3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优得3分；具有相对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良得2分；其方案一般得1分；不具备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优得3分；相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良得2分；技术指标、性能、配置一般得1分；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指标、性能、配置，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优得3分；具有相对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良得2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得1分；不具备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网络安全建设方案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优得3分；具有相对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良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具备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社会图像接入建设方案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优得3分；具有相对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为良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具备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确保项目如期交付，投标人对湖里公安分局现有的社会面资源接入云平台的系统架构及其所属设备部署位置的熟悉程度，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等证明文件详实、完整、有针对性为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基本详实、相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为良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为一般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社会资源接入网关终端”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3 | 可支持多种组网条件下的网络穿透，包括单NAT、双NAT、多NAT、防火墙等穿透；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可支持根据MAC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可支持实况、回放、云台控制和录像下载等主要的监控业务；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监控业务正常进行同时对非监控业务过滤，或类似功能；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可接入≥4台NVR/DVR，≥64路摄像机；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联网网关2”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3 | 可同时接入多个异构平台，支持同时实现对接上级平台和接入下级平台的能力，支持不低于20万个监控点的管理和展示；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兼容GB/T28181-2016协议及补充规定协议、DB33/T629-2011协议和海康、大华等主流厂家协议；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单业务板提供至少800M媒体流并发推送能力，单业务板做网卡聚合冗余性能按聚合网卡数增加，业务板只支持单板内网卡聚合；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控制协议网关和媒体网关分离的操作模式；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接入管理服务器1”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可同时接入多个异构平台，支持同时实现对接上级平台和接入下级平台的能力，监控点管理能力不低于1万路；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的设备接入；支持GB/T 28181-2016、DB33标准协议的平台对接；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单台服务单网卡支持输入不低于700M实时码流，输出700M实时码流和100M录像回放,多网卡绑定支持输入不低于1024M实时码流，输出1024M实时码流和200M录像回放；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联网网关1”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3 |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2016/DB33/DB41/GBT28059，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大华、海康等国内主流厂商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以提供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千兆交换机”中重要技术参数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 2 | 接口类型：固化千兆电口≥24，combo口≥8，万兆光口≥4，扩展插槽≥1；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支持VxLAN特性；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内置软AC功能，交换平台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或类似功能，配合MC-AC分层模式，消除无线带宽瓶颈；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1）在设备高度不高于1U的情况下支持FW、IPS、负载均衡等安全插卡，或类似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完全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防火墙插卡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3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做为考评依据,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 | 2 | 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每提供1个得0.2分，满分2分。（以提供配套人员的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及在投标人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高级工程师（需与工程师人员不重复）资质，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得0.4分，满分2分。（以提供配套人员的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及在投标人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为项目提供的维护网点设置方案进行评审。维护网点设置一个可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 维护车辆保障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车辆保障（工具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工具车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工具车的车辆驾驶和管理等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12月1日。 |
| 服务保障及培训能力 | 3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备情况（包括本项目服务团队规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内容）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得3分、具备较好的服务体系得2分、具备一般的服务体系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完备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内容）具备完备的培训方案得2分、具备较好的培训方案得1分、具备一般的培训方案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个点位（或重点单位接入点）的免费迁移，每多1个点位得0.4，满分2分。 |
| 2 | 维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季度得0.5分，最多2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3 | 投标人近五年已通过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0.3分，满分3分。（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小组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4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项目为湖里区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料进行投标报价，对湖里区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所提供的产品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使用单位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负责实施建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中标人应按严格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因城市建设等原因可能导致原设计点位与实际安装点位不相符合，以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实际需求并确认为准，中标人需按要求变更点位并按要求施工。

2、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建设方式采用供应商投资建设，采购人向供应商租赁的形式，租赁期限为自项目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7年，7年后如需继续租赁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3、租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招标设备清单所列内容及机房环境保障、光路建设、传输费用、维护费用、融资成本等。

4、视频监控前后端产品要求按照GB/T28181-2016标准接入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现有平台，功能不能低于现有系统功能，投标人负责完成无缝对接开发。

5、联网应使用“视频专网”，即采用专线方式或非公共网络基础上的虚拟专用网（VPN）方式建设的，专门用于支撑视频图像服务和汇接各层级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可以采用裸纤、EPON、GPON、PTN等主流光传输技术接入。光路两端的光收发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万兆光模块、光收发设备等）。其中包1、包2 的链路带宽应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在整个建设工期和租赁期的要求，连接不少于400家重点单位的链路带宽每路不低于100M。投标人应对此做出承诺。

6、合同包3投标人应保证不少于400家重点单位社会监控资源无缝接入现有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社会面资源接入云平台，整合后的社会图像资源通过已有视频网闸或防火墙等安全边界设备按照GB/T28181-2016标准接入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视频专网中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平台。应确保不少于400家重点单位社会监控资源只能由市公安局和湖里分局进行点播浏览，各单位间视频资源不能互相调阅。招标设备清单中社会资源接入网关终端数量为投标参考，实际数量以项目需求为准。

7、本期项目合同包3投标人应保证将重点单位前期建设中存在的部分无法国标或无法国标改造的设备（大部分为大华、海康设备）接入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社会资源接入云平台，招标设备清单中涉及的网关、转码设备参数为投标参考。

8、本期项目将作为GB35114湖里区级试点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投标人应保证根据市级以及区级试点建设的要求和时间安排，积极配合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开展区级试点工作相关的建设及验收工作。合同包1投标人需建设湖里区级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管控系统，其中区级视频安全共享平台必须对接市级视频安全共享平台。试点工作应配置500-1000路前端安全视图感知设备，前端设备主要以改造和新建的A级安全设备为主，以确保资产持续可用并减小试点风险。试点工作所需的前端设备安全证书和用户安全证书硬件由市公安局向公安部申请后向试点单位免费发放，其余平台建设、安装、调试等费用均由包1、包2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分项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 1 | 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包1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技术方案》、《招标设备清单》、《招标点位信息表》 |
| 2 | 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包2 |
| 3 | 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包3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18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符合相关交付条件（全部安装改造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由区视频办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4.28 |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2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3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两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4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三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5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五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6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六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7 | 14.32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七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符合相关交付条件（全部安装改造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由区视频办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4.28 |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2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3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两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4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三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5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五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6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六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7 | 14.32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七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7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符合相关交付条件（全部安装改造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由区视频办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4.28 |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2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3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两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4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三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5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五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6 | 14.28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六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 7 | 14.32 | 经考核确认最终费用金额后，在竣工验收合格日七年后7天内由中标人提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一）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所投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型号。

4、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设备及投标方案与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主要设备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6、本项目核心产品[指：人像卡口（室外）、人像卡口（室内）、车辆微卡口、网络云存储主机、汇聚交换机]，若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7、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述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投入更为完整的设备配置方案。若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使用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本期前端建设部分要求防风等级达到12级或以上要求。

9、整个项目分为建设工期和7年租赁期。在建设工期内，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7年租赁期限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等专业化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本项目在建设工期，所涉及公路局、市政园林等部门的恢复赔补问题，由投标人按照公路局、市政园林的要求进行恢复。如若恢复不能符合公路局、市政园林等部门的要求，另外产生的赔付问题也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在7年租赁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该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建设工期和7年租赁期间，系统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自身人为因素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系统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引起的第三方受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本项目建设的高清球机、车辆卡口、人脸卡口等前端必须能确保按照GB/T28181-2016标准接入湖里分局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平台及厦门市公安局视频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存储设备必须能确保接入湖里分局现有云存储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本项目作为GB35114湖里区级试点应用项目，建设的人脸卡口前端应根据GB35114-2017相关规范以及区级试点工作要求，符合A类安全等级或支持A类安全等级升级改造，并接入后端建设的区级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管控系统；后端建设的区级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管控系统必须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密算法，需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在建设工期和7年租赁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15、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联系人：庄科长13859919182。

    16、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厦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厦门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厦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厦门本地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并根据汇总结果计算出每月租赁费。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并不限于设备费、光路建设、传输费用、融资利息、维护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品牌型号进行验收。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运转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因项目租赁时间较长，对设备的质量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随地抽检各个监控点的监控设备，送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更换新设备并进行再次送检，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检测数量不超过本项目总监控点位的10％（总监控点为1383个，检测数量为138个，包1、包2按比例分别计算），如检测合格率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则增加本项目总监控点位的1％检测数量，其增加的检测数量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① 首次检测不合格的监控设备按单个点位累加计算，每出现一个不合格则从当期应付租金中扣除500元。

② 再次检测不合格的监控设备按单个点位累加计算，每出现一个不合格则从当期应付租金中扣除2000元。

③ 多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不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采购人如要求本项目需要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GB/T28181-2016）检测，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能通过检测，若未能通过检测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检测，整改费用、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连续二次检测未通过，采购人将不支付当期租金，直至检测通过）。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7、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服务及培训要求**

1、服务要求

1.1本批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对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租赁保障服务，七年免费上门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主设备质保期为主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租赁期内，须更换设备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人应按照本批招标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租赁保障服务，并提供详细具体的租赁保障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3投标人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租赁期内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租赁期内保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到使用单位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人应对本批招标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租赁保障服务方案。

1.5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技术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6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5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5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租赁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租赁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7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1）中标人承担设备就近取电产生的相关费用。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参照不可抗力因素）

（3）为确保项目运行安全稳定，合同包1的中标人应提供本期项目建设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相关设备的机房环境和日常运维工作，机房应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规定的B类及以上机房标准。租赁期内提供1次免费机房设备搬迁服务，超过1次的搬迁费用由业主承担。

（4）合同包1的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完成前及租赁服务期间，应承诺完成以下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①配合合同包2的中标人进行本期建设监控前端设备的接入和相关运维工作；

②配合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进行视频专网所有设备的安全准入、审计、防病毒等安全防范工作；

③本期建设的人像引擎与市局人像引擎版本的免费同步升级；

④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负责湖里区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针对视频专网开展设备违规外联的行为管理等工作，所需网络安全、系统防护等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等由中标人承担；

⑤一机一档系统应按照《全国公安视频监控摄像机基础信息采集建档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并与厦门市公安局一机一档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5）合同包2的中标人须将所承建前端监控资源进行汇聚后通过不少于4根万兆光纤接入合同包1中标人所提供的机房，负责按照GB/T28181-2016标准接入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平台并推送至厦门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并与合同包1同步验收。合同包1中标人所提供的机房须通过不少于4根万兆光纤接入湖里公安分局中心机房。

合同包3中标人须将社会监控资源进行汇聚后通过最少2根万兆光纤接入湖里公安分局中心机房，负责按照GB/T28181-2016标准接入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平台。

（6）为避免重复建设而导致社会公共资源浪费，部分利用湖里区已建设监控点位杆件、线路、电源等资源，中标人须自行与产权所有方协商使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杆件、传输等）租赁费用。今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针对本期项目建设的点位杆件、网络链路等设备提供复用及带宽升级服务，应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且不再收取相关费用，中标人应对此进行承诺。

（7）中标人在租赁服务期内，必须将所建设投入的固定资产（不含传输线路）折旧计提完毕。租赁期满后，对于可继续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含传输线路）承诺无条件地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即采购人对其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对于不能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含传输线路），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对其进行报废或变卖工作。

（8）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其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能力，并承诺能够提供项目所需专线资源及满足今后线路复用等要求。

2、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具体培训要如下：

2.1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系统管理员、设备使用人员和普通用户能全面了解整个系统，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也能促进系统使用人员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应用开发技术。

2.2培训对象：

1、领导层：通过培训，使领导人员能够了解整个系统的全部信息化知识，能够熟练应用系统中相关功能，并进行工作决策。同时，能够熟练通过系统监督相关工作。

2、系统管理人员：通过培训能够：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熟悉数据备份的多种方法；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熟练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熟练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3、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所有用户能熟练使用各个软件功能，即：掌握系统功能，并能够熟练操作；掌握计算机方面的基本操作，可以通过系统实现相关的应用。（“所有用户能熟练使用”的用户数量，以招标时实际使用该系统的人数为准。）

2.3培训方式：授课+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对领导层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或一对一的培训方式。

2.4培训资料：向采购人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等。

2.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备品备件要求

3.1中标人要确保本采购项目设备正常在线率99%以上（罚责：见违约责任）。

3.2中标人要确保本采购项目备品备件数量达5%。

3.3中标人要确保本采购项目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个点位的免费迁移，超过10个以上由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4、日常维护要求

系统日常维修维护是指对本招标所有系统、光路传输和设备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故障进行维修，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客观因素进行处理，并且按时对系统进行保养以保障系统的稳定和延长系统的使用寿命，包括以下所列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关线路和其他未列但属于本招标所有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季节性的调试、软件的升级。投标人需对系统7年的日常维护进行总报价。

4.1中心部分：本次招标内部所有中心设备及机房日常管理。

4.2前端部分：前端点位的高清摄像机保养维护、故障维修及调试，包括前端点位的设备升级、补光灯维护、非自然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维护等。

4.3光路部分及光路传输设备。

4.4日常维护费用：日常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机房管理要求

为保证系统设备及基础设施环境的稳定运行，中标人提供的机房应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规定的B类及以上标准，并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5.1机房各区域内的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要求，确保机房各区域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

5.2机房各区域实施7x24小时实时监控，监控录像至少保存一个月，并能随时调阅。

5.3机房各区域应实施严格的门禁管理措施，未经授权不得进入，门禁系统的出入记录应最少保存一年,超出一年的须下载保存。

5.4机房应制定巡检方案，分为每日巡检、每月巡检和每季巡检。巡检对象包括机房环境、基础设施运行、设备运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和集中监控系统等。

5.5机房应建立完整的基础设施设备登记，并及时更新。基础设施设备登记应包括所有基础设施设备的清单，关键设施设备应记录事件情况、变更情况、维护保养频次等信息。

5.6机房基础设施的所有操作，均应事先制定详细的标准维护流程，经过审核后存档并严格执行。

6、系统维护准则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履行系统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各部分（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信息显示部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摄像机图像清晰、识别率高。

6.1日工作内容：法定工作日（法定长假另行规定）上午08:30-09:30必须到达湖里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对系统工作状况进行日常检查、处理自行发现及采购人报送的故障，登记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内容包括故障及其他下达的调试、更换任务），对发现的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修复。法定长假必须安排值班备勤力量，并保证每三天的假期内有一天到达湖里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按日常要求进行巡检。

6.2周工作内容：每周一和周四采购人将未处理的故障统一制表报送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隔天将处理结果进行整理和反馈，对未能及时处理的故障应说明原因。

6.3月工作内容：对系统的主要设备进行一次技术性能检测（包括并不限于：摄像机、镜头：图像清晰度、亮度控制；补光灯补光效果；抓拍率、识别率；存储：硬盘检查；光纤链路：光功率测试），将该月的保养、维护和出车等情况列表登记，并报送湖里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维护监管人。

6.4季度工作内容：

对每个监控点的杆顶设备进行清洁、清理树枝或其他物品遮挡、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

对每个监控点的设备及设备箱进行除尘清洁、接地检查及设备线路和接口的整理，使之安全、整洁。

6.5故障抢修工作内容：

系统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接到通知（自查故障以当日10：00为准）15分钟内响应，50分钟内到达故障点，迅速诊断故障原因。中心内部设备故障必须在12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未能修复，需及时使用备机进行更换。中标人应能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保证同时进行两个不同前端故障点的抢修工作。监控点位故障的须在12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不能按时完成，应尽可能减少故障对系统的影响，处理好故障现场，同时说明原因并拟订计划，上报湖里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维护监管人。每天的前端并发故障点位数超过十个点的，故障抢修时间可同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协调安排。

6.6故障设备送修：如设备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先予以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备品性能的代用设备，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应在2日内告知湖里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监管人维修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修理解决；若需送厂家修理应报采购人确认。如无法修理或经多次修理的必须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备品性能的代用设备的，并报采购人确认。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7维护所形成的书面记录应当天上报，最迟不超过48小时，并汇总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可行性的整改方案。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保障设备正常在线率99%/月,在线率采用系统自动统计和随机抽检的形式进行检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租金的两个百分点，低于95%的当月租金减半，低于90%的当月不予支付租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参照不可抗力因素）。

2、中标人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扣除租金2000元。

3、紧急维修工作中，影响监控系统全面运行（如汇聚点故障造成多路前端视频无法回传指挥中心）的故障，如不能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租金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租金中扣除。

4、紧急维修工作中，如各前端点位出现故障不能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一次扣除维修费 500元，超过维修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维护费中扣除。

5、中标人应确保存储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由于存储设备问题造成录像丢失，每发现一路监控信息丢失每次扣除500元租金、多路进行累加。

6、中标人应确保系统网络带宽和时延达到要求，如因网络问题造成视频图像无法正常浏览、操控和存储，每发现一路监控问题每次扣除租金500元、多路进行累加。

7、每月、每季度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维护工作报告，每次扣除租金500元。

8、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每次扣除维修租金500元。

9、中标人每年违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0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

10、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保密职责，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11、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所租用的所有设备及管线中标人一年内不得拆除或破坏，并且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一年的租金金额作为违约赔偿。

12、中标人应保证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点位杆件、网络链路等提供复用及带宽升级服务，不再收取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每年租金的5%作为违约赔偿。

13、本期项目将作为GB35114湖里区级试点项目。包1、包2投标人应保证根据市级以及区级试点工作建设的要求和时间安排，积极配合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开展区级试点工作相关的建设及验收工作。若包1、包2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同步完成试点相关工作，采购方有权在每年租金内扣除5%-10%作为违约赔偿。

14、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四）服务及培训要求1.7其他要求”当中所有涉及书面承诺的内容出现违约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在每年租金内扣除5%-10%作为违约赔偿。

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若出现违约上述违约情况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加盖公章。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执行，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